

萬寶山事件後在華韓人的自衛活動*

叢成義**

<目次>

1. 序言
2. 韓國臨時政府的自衛活動
3. 東北韓僑團體的自衛活動
4. 關內地區韓人的自衛活動
5. 結語

1. 序言

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解釋，在克收(subjugation)、征服(conquest)或割讓(cession)土地上的居民，可以認為具有征服國或受讓國的國籍¹⁾。1910年日本合併韓國，法律上韓國人民具有日本國籍，日本政府也強調韓人是其臣民，但在華韓人的法律地位較複雜，不易定位。因為除了部分親日分子外，大部分在華韓人不認同日本，以“皇國臣民”為恥辱，中日間涉及東北韓人的糾紛常因此而起。

1931年7月，中國東北吉林長春發生萬寶山事件。萬寶山韓中農民間的衝突，屬地方性問題，且雙方無人傷亡，本可就地解決。然因日本有目的的反宣傳，造成韓境有史以來最大的仇華暴動。在韓華僑傷亡慘重，消息傳至中國，輿情譁然，且因日本唆使親日韓人與華人，從中煽動報復情緒，事態有擴大跡象，韓中人民關係

蒙上一層陰影。在華韓僑尤其是東北韓僑，面臨極大危機，何防止更大不幸事件的發生，不僅是韓中民族的一大考驗，也是在華韓僑的切身問題。

本文旨在探討萬、韓兩案發生後在華韓人的自衛活動，故親日韓人的活動不在研究範圍之內。因為親日韓人無異於日人，有日本國政府為其後盾，無所謂自衛。在日本陰謀嫁禍、中國怒目相向的惡劣環境下，寄人籬下的亡國遺民，如何說服僑居地人民，尋求自保，是本文探析的重點所在。

2. 韓國臨時政府的自衛活動

韓境爆發排華慘案後，流亡上海的韓國臨時政府，連日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善後事宜，會中決定由外務長趙素昂起草聲明書，並代表在滬民族派韓人走訪市政府、市黨部、警備司令部致歉，以期緩和中國人民對韓人的敵意。趙素昂於7月8日歷訪上海各機關團體，同日併以臨時政府外務長名義，發表首篇聲明²⁾。

臨時政府綴電中國各主要報社，傳發該聲明書，但沒得到預期的回應。當時具代表性的報紙如南京《中央日報》、上海《時報》均未加報道或轉載，僅天津《大公報》以《旅滬韓黨人發表鮮事聲明書》為題，作如下報道：

上海八日下午十一時專電：韓黨人以臨時政府名義發表聲明書，謂際此嚴重時，中、韓民衆均宜鎮靜，詳查因果，求善後，免將兩民族血肉為人犧牲，彼除令禁韓民排華外，另飭國內有志，切實檢束。又謂日嫁韓仇華之實，自居友華之名，希望中國民衆政府奮厲，緩和驅逐韓僑，併望華報界持公允態度，消弭中韓誤會，喚起共同敵愾³⁾。

聲明書全文八百餘字，該文以過半篇幅，著重分析慘案發生原因，併結論性地指出，“綜以觀之，此次華僑慘案之根本製造，厥惟日本帝國主義是也。乃若一部近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Sungshin Women's University Research Grant of 2006.

** 誠信女大 中文科 教授。

1) 丘宏達主編，《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1981)，455頁。

2) 大韓民國國會圖書館刊，《韓國民族運動史料：中國篇》(日本外務省·陸海軍省文書 第二輯)(首爾：同館，1976)，687頁。

3) 《大公報》，1931年7月9日。

因，亦由東省當局對韓僑之失策，早令韓僑無辜者安居樂業，縱有日本，必無可乘之機”。文中更有“本政府早憂及此，昨秋以來，屢與中國當局委曲磋商，緩和壓迫韓僑，免令日政府乘機弄奸，何期曲突之策未行，焦頭之禍立至”之句，頗有抱怨東北當局之意⁴⁾。《大公報》對此畧而未提，其他各報未予報道轉載，似與此有直接關係。

政府有保護人民之責，若在一般情況下，臨時政府為保護韓僑，對東北當局苛待韓僑措施提出抗議，本無可厚非，但在上百華僑被殺的情況下，仍作此主張，則有失厚道。畢竟在韓華僑是無辜的，他們與僑居地人民沒有重大糾紛，排華慘案不是因他們而起。相反的，萬、韓兩案都與韓人有關，站在中國人民的立場來看，萬案因東北韓僑引起，受害人是中國農民，萬案觸發韓案，受害人是中國華僑，故對韓僑的印象極為惡劣。如何化解憤怒的中國民心，防止冤冤相報，才是臨時政府應取之道。有鑒於此，臨時政府在之後發表的文件中，一改對日本與東北當局左右開弓的論調，而以突出日本的侵略罪行，強調韓中聯合戰線為主軸。

7月9日，臨時政府國務委員會決定以上海韓人各團體聯合會名義，通電國民政府及主要團體，強調“韓人之移住東北，實因日本帝國主義之高壓與榨取，志存光復與謀生，決非擁有巨資，概屬貧人農戶，斷不可與侵略民族混為一視”，敦促“東北當局，對韓僑不宜歧視，予以保護，以絕日人售姦之機，力謀中韓雙方之利”，呼籲“中韓革命同志，亟望一致奮勵，努力合作，打倒日本帝國主義⁵⁾”。較諸聲明書，論調

4) 《韓國駐滬臨時政府外務長對華僑慘案所發表之聲明書》，《素昂集·下篇》，轉引張存武、胡春惠、趙中孚主編，《近代中韓關係史資料彙編》第十一冊(臺北：國史館，1990)，頁404-405。該文分析慘案發生原因如下：查此次慘案原因，頗形錯綜，先從日本方面觀之：(一)、中國國民革命力量之發展與韓人獨立運動，有極重大之連鎖關係，足以威脅日本。日政府乃派內田、任宇垣增兵一師，實行韓滿一元之策，併謀盡力挑撥韓華感情，遮斷其友誼與連絡。(二)、蘇俄五年計劃與韓國革命，亦為日本猜測，故日政府預備占領滿蒙，以行先發製人，巧乘東省韓僑全體不安之際，藉行鬼蜮手段。(三)、借萬寶山事件，一方籌備占領哈長鐵道，一方以國內韓人與韓僑對東省官民之齟齬，認為奇貨而利用之，務令雙方民族正面衝突。次由國內韓人方面言之：(一)、對中國國民革命，素抱偉大之同情與希望，預期獨立運動與韓僑之立場較獲優勢，(二)、而最近三個月內，目睹數萬韓僑被壓回國，認為離奇，然恐為敵人售奸，隱忍含默，頗感痛苦。(三)、及聞萬寶山事件直前無辜韓農六百餘人，在長春縣內，迫令驅逐，國內一部民衆，遂至舉行示威運動。狡彼日人乘機變裝，潛跡其中，肆行慘殺，派兵出警，且殺且救，嫁我以仇華之實，自居以友華之名。

5) 《旅滬韓人通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南京：該會，1931)，133頁。

顯著婉轉靈活。

7月10日，臨時政府發表《對韓國華僑慘案宣言》⁶⁾，文章開宗明義：日本是韓中兩國“最大仇敵”，雖然東北韓僑因少數親日分子而遭人懷疑，中國方面亦有對韓僑愛莫能助的苦衷，這些都是日本從中作梗所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是唯一解決辦法。因此，宣言提出六項今後努力與應行注意的方向：

一、韓國獨立黨與國內民衆，完全一致努力於排除日本勢力之侵佔東省，在意識上立事實，絕不為日本帝國主義工具者之後盾。

一、韓國獨立黨與東省韓僑，有消長相鬚之勢，韓僑之被壓迫，即為獨立黨之被壓迫。

一、東省自體解放與韓國獨立，有因果相乘之勢。中韓兩方，務令全體韓僑，共立於聯合戰線，慎勿為叢驅雀。

一、日本政治勢力之強迫韓僑，供其工具，亦繫一部事實。雖然中國官民之友誼的妥協與保護，比諸日本勢力，奏效愈強。

一、韓僑全體與萬寶山開墾農民，截然無關。且萬寶山事件之所以囂囂騰報者，非有農民意識的向背，實因日本軍警自告奮勇，方令至此。若非日本軍力所及之地，韓僑農戶與中國地主，必無此衝突性之發生。

一、此次韓國內發生華僑慘案之原因，厥維日本帝國主義所製造，實無異於東京震災時，與山東出兵時慘案。希望中國國民，燭其姦謀⁷⁾。

臨時政府在宣言中將韓僑區分為“具反日複韓意識的健全分子”和“背韓排華的親日走狗”，併估計一百五十萬韓僑中，後者僅十萬人，萬寶山涉案者屬後者，而非一般善良韓僑，懇求中國保護的不包括這些人。臨時政府的這種區別良莠的訴求，較易為中國輿論接受。8月1日，南京《中央日報》一口氣刊載四篇韓僑團體聲明文件，其中第一篇即臨時政府宣言。編者併在按語表示，“關於鮮奴虐殺華僑慘案，真正韓人曾紛紛通電聲明，指出日人挑撥中韓惡感之黑幕，本報迭有登載，茲將最近所得再摘誌於後⁸⁾”，顯然中國媒體將反日的韓人從“鮮奴”中劃分出來，認為是可

6) 該文收於《素昂集》，應為臨時政府外務長趙素昂之作，代表臨時政府的場，基於政治上的考慮，對外以韓國獨立黨名義發表。署名人為金九、李始榮、金澈、安昌浩、趙琬九、李東寧。

7) 《對韓國華僑慘案宣言》，《素昂集·下篇》，轉引《近代中韓關係史資料彙編》第十一冊，407-410頁。

8) 《對鮮案問題韓人之一片辯解聲》，《中央日報》，1931年8月1日。

以連手合作的“真正韓人”。

7月12日，臨時政府致函東北政務委員會，首先就韓境排華慘案表示歉意，指出慘案“實由日本政府借口萬寶山煽動一部，激成巨禍，誠非敵國全體民衆之本意”，至於“萬寶山案，亦由日本軍警故意挑釁，迫令進工，恐非數百貧農有所向背”，因此，“懇望貴會發令東省各縣，切實保護韓農，以絕齟齬疑懼之弊，倍增兩民族之友誼”⁹⁾。文辭平實，函中只字未提東北當局的“失策”。

臨時政府一連串的文宣工作，得到中國機關團體尤其是新聞媒體的善意回應，對化解仇韓心理，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中國民衆對韓僑態度仍很冷淡，這對推展反日運動極為不利。臨時政府自1925年彈劾李承晚總統¹⁰⁾，迭經內訌，元氣大損，復遭日本嚴厲打擊，國內秘密組織瓦解殆盡，財政極端拮据，常付不出政府辦公樓租金三十元¹¹⁾。正當臨時政府內外交迫，處境艱難之時，萬、韓兩案無異雪上加霜，加上中國民衆的白眼相向，使臨時政府一籌莫展，前途堪憂。爲了打破困境，臨時政府決採特別手段，即組織韓人愛國團，暗殺日本軍政要人，責令國務委員金九全權辦理¹²⁾。

1932年1月8日，李奉昌於東京櫻田門外投彈暗殺日皇裕仁，因倉皇失手，僅傷及近衛坐騎，未能遂願；4月29日，日人在上海虹口公園舉行天長節慶典，尹奉吉發難，擲彈炸傷駐華公使重光葵等七人¹³⁾，其中二人傷重不治，餘重傷。李、尹二人皆爲韓人愛國團員。

金九策劃的兩起暗殺事件，因行刺目標一是天皇，一是駐華公使，極具象徵意義，故震驚國內外，臨時政府名聲大振。據金九回憶，東京事件後，各地韓僑包括反

對臨時政府的美洲韓人，紛紛輸誠資助獨立運動，表示擁護；中國青島、福州、長沙等地報紙報道時使用“韓人李奉昌狙擊日皇，不幸未中”字句，表示同情與惋惜¹⁴⁾。而虹口事件後，韓中人民間的感情冰釋，極爲好轉¹⁵⁾。更有進者，尹奉吉之義舉，獲國民政府的高度評價，開始提供臨時政府財政及軍事訓練方面的援助，不但扭轉了臨時政府的命運，且開啓了韓中共同作戰的新局面¹⁶⁾。

3. 東北韓僑團體的自衛活動

日本合併韓國後，大批韓人湧向中國東北，至1930年代初，其數達一百五十萬人¹⁷⁾。韓僑分布東北各地，各種團體應運而生，其中以南滿的正義府、東滿的參議府及北滿的新民府最具影響力。三府皆是反日團體，標榜民族獨立，但因成立背景與抗日路線不同，各自爲政，呈鼎立分裂之勢，力量無法集中。1928年正義府提議召開三府聯合會議，以期組建“唯一黨”，結果因新、參二府未克參會而告失敗，1929年4月，正義府擴大改組爲國民府¹⁸⁾。萬寶山事件案發地點在長春，屬國民府活動範圍，因此，國民府對韓國排華慘案十分重視。而其他韓僑團體及個人，亦因萬、韓兩案攸關自身安危，故多方奔走呼籲，以求自保。

9) 遼寧省檔案館、吉林省檔案館、中共吉林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萬寶山事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529頁。

10) 大韓民國首任臨時總統李承晚因①擅離職守，無意推展大業，②捏造事實，污損政府形象，③破壞臨時憲法，自外於國人等由，遭臨時政府議政院罷免。詳見高珽然，《李承晚與韓國獨立運動》（首爾：延世大學出版部，2004），238-239頁。

11) 金九，《白凡逸志》，載白凡金九先生全集編纂委員會編，《白凡金九全集》第一卷（首爾：大韓每日申報社，1999），506-507頁。

12) 同上，512頁。

13) 受傷者除重光葵外，計有駐滬司令白川義則上將，第九師長植田謙吉中將，第三艦隊司令野村吉三郎中將，駐滬總領事村貞倉松，上海日本居留民團長河端貞次及民團書記長友野盛。參看《尹奉吉判決文》，《韓國民族運動史料：中國篇》，718頁。

14) 《白凡金九全集》第一卷，512-513頁。

15) 同上，518-519頁。

16) 金光載，《尹奉吉上海義舉與“中方角色”》，韓國民族史學會編，《義烈鬥爭與韓國獨立運動》（首爾：國學資料院，2003），39-40頁。

17) 東北韓僑人口因韓人①移徙與回國頻繁，②入籍與未入籍者混淆不清，③除農工及有職業者外，尚有不少革命志士行蹤隱密，故無法作正確統計。韓中日三方統計數字相差懸殊，少則五、六十萬人，多至二百萬人不等，本文以臨時政府在宣言中所提韓僑人數爲準。

18) 關於三府及東北韓僑團體籌建唯一黨過程，參看辛珠柏，《滿洲地區韓人民族運動史：1920-1945》（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99），55-191頁；黃敬湖，《在滿韓人社會與民族運動》（首爾：國學資料院，1988），57-97頁。

(1)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

7月8日，旅居東北從事獨立運動的韓僑尹復榮、崔東旻等數十人，組織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派團至萬寶山作實地調查。討究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得知萬寶山租地契約未取得當地政府的批准，韓農未得到附近中國地主的同意，擅自挖掘水道，因而引起糾紛，且長春日本領事館警察署長向《朝鮮日報》長春支局長金利三，提供虛偽資料，引髮韓境內仇華暴動。兩個事件的背後，皆隱藏著日本的陰謀。7月10日，討究委員會發表《敬告全中國同胞書》，聲明中指出：

萬寶山事件確係親日走狗分子(金東滿、李鴻周、李造化等)之所為，這種人是我們謀韓國獨立的最大公敵，殺之不足惜，而日本現在利用他們造成中韓感情惡化，而擾亂中國治安，這更是罪不容誅！日本又利用這機會在朝鮮境內施展詭計，造不實之言論，鼓動鮮人對華僑施暴行，日警不但不加禁止，反暗使嗾日人變服加入群眾中，去作搗毀華商、殘害華僑之蠻行。……僅於痛心之餘，有如下之表明：一方對受日本帝國主義指揮之鮮人，先行勸告，令其改悔，速離萬寶山，不成時，定以最後之手段，加於這些可惡的分子；一方早已向國內同胞，將萬寶山事件陳明，使知中國官民併未對韓農加任何危害，勿為日人利用，速停暴行¹⁹⁾。

聲明中併提出下列口號：(一)、反對日本干涉萬寶山事件，(二)、萬寶山韓農即行離開，(三)、中韓民族聯合起來，(四)、打倒親日走狗，(五)、打倒日本帝國主義²⁰⁾。討究委員會將聲明書印送國民黨汪清縣黨部等中國機關團體，俾使中國人民了解日人的陰謀，呼籲中韓民族的團結，進而尋求在華韓人的生命安全。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的成員，以隸屬原正義府的獨立運動者居多，他們秘密派人至漢城，與《東亞日報》社長宋鎮禹等人接觸，轉達萬寶山事件調查報告，喚起韓境輿論，停止仇華暴動²¹⁾。討究委員會併要求約談《朝鮮日報》長春支局長金利三，令金利三由長春來吉林，7月10日，金利三抵達吉林，卻意外遭人劫持，留下〈謝罪聲明書〉而中彈身死。

19)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敬告中國同胞書》，《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139頁。

20) 同上，140頁。

21) 樸永錫，《萬寶山事件研究》(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78)，119頁。

金利三在聲明中表示，關於萬寶山事件，因採用日方提供的虛偽資料，致發生韓境內的排華暴動，過失重大。併臚列事件真相如下：(一)、長春親日派團體朝鮮人居留民會的李陽昶(民會評議員)等人，與華人郝永德訂立的租地契約，未經縣政府立案，不生效力，但韓農在日警庇護下，強行掘土開渠。(二)、中國人民及中國官廳，只不過阻止韓農在日警指揮下之開溝工作，絕無加暴行之事；至於韓農死傷雲雲等情，本無是事，係日人、親日韓人誘發兇案之虛偽宣傳。(三)、萬寶山韓農，因不願被利用為不合理之鬭爭工具，已有退出該地者，但多數韓農卻被日警制止，不得自由離開，現在陷於進退不得之苦境；日警以為韓農退出現場，即失去對中國交涉之立場。(四)、日警不但攜帶武器威鎮現場，亦用經濟力量積極援助韓農，滿鐵、金融會及勸業公司皆有貸款²²⁾。

金利三遭暗殺後，吉林省軍法處在案發現場逮捕韓人樸昌廈，但樸昌廈不是兇手，而是接報前來查案的日警，真兇權守楨(本名李鐘榮，韓國獨立後曾任第二屆國會議員)已逃離現場²³⁾。金利三之死與謝罪聲明書之發表，對東北韓僑的未來命運關係重大，且牽涉到中日方面的利害問題。兇手權守楨屬吉林省軍法處護照(情報員)，因此可以推斷槍殺金利三，是在東北當局諒解下進行的。暗殺金利三，是韓中兩民族抵抗日本侵略陰謀的積極行動，而謝罪聲明的發表，有助於釋卻雙方的誤會。

(2) 其他東北韓人的活動

7月9日，吉林韓僑聯名通電韓境內各報社，為了中韓兩民族的友好關係與百萬東北韓僑的安危，應立刻停止仇華暴動²⁴⁾。7月11日，哈爾濱市韓僑亦繳電韓報，駁斥慘殺旅韓華僑的野蠻行為，對罹難華僑表示同情，併表示現正募捐救濟金²⁵⁾。

22) 《朝鮮記者金利三在吉被殺經過及其謝罪聲明書》，《大公報》，1931年7月19日，轉引《革命文獻》，第33輯，697-699頁。

23) 樸永錫，前書，119-120頁。

24) 《東亞日報》，1931年7月11日。

25) 《東亞日報》，1931年7月13日。

此外，間島等地的韓僑團體，亦紛紛致電韓境報社，呼籲韓人恢復冷靜。

國民府對萬寶山事件及韓國仇華慘案高度重視，案髮後，中央執行委員長玄益哲專程訪問吉林省長，強調萬寶山事件乃日本離間中韓人民的陰謀，請求保護在滿韓人。7月12日，國民府以東省韓僑團體名義發表文告，揭發日本操縱事件的陰謀，指出日本的目的在於：(一)、破壞中韓兩民族的親善團結，(二)、打擊東省韓僑的革命勢力，(三)、利用韓僑侵略滿蒙，(四)、尋找軍事行動之口實。文中主張：救濟罹難華僑，韓農華工即時撤離萬寶山，打殺引發萬案的郝永德、金東晚、李鴻周等親日走狗，併強調中韓兩民族為克服當前的危機，應團結兩民族的革命力量，共同奮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²⁶⁾。

7月13日，國民府組建的朝鮮革命黨發表聲明，列舉日本在韓嚴禁三人以上集會、家用菜刀不得超過四寸，卻縱容數百數千持械暴徒為例，說明排華慘案實因日本煽動而起，併指出其目的在於製造事端，出兵滿蒙²⁷⁾。先此，國民府曾以東省韓僑團體名義致函韓國《東亞日報》，呼籲立即停止排華暴動，勿再破壞韓中人民友好關係²⁸⁾。

類此電函，不勝枚舉，主要訴求內容為：萬寶山事件係因錯誤報道而引起，國內同胞應保持冷靜²⁹⁾；東北韓僑安全如故，萬寶山事件與東北韓僑無關，如真正為東北韓僑著想，應立即停止迫害華僑³⁰⁾。除此之外，哈爾濱、間島等地韓僑更組織華僑慰問團，發起捐款活動，以撫恤罹難華僑³¹⁾。

個別韓僑所作的努力亦不容忽視。吉林韓僑羅景錫見事態嚴峻，乃組織相扶會，開展韓中友好活動，並約《朝鮮日報》長春支局長金利三、特派記者申榮雨等人，於7月8日訪長春縣長馬仲援，力陳韓境排華暴動係日本陰謀策劃所致，請求保護東北韓僑免遭中國人民報復³²⁾。另外，奉天韓人牧師白永燁與《東亞日報》記

26) 《東省韓僑團體告中韓民衆書》，《中央日報》，1931年8月1日。

27) 《朝鮮革命黨特別第一支部敬告中國同胞書》，《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137-138頁。

28) 《東亞日報》刊載原文如下：長春三姓堡事件及東省韓僑驅逐問題，聽法歸決，請內地同胞，不拘已往事端，從今自重止戰，再勿域傷中韓人全民族和氣。七月十日。《東亞日報》，1931年7月14日。

29) 《東亞日報》，1931年7月10日。

30) 《東亞日報》，1931年7月11日。

31) 《東亞日報》，1931年7月13日及8月5日。

者徐範錫，將7月7日《東亞日報》社論³³⁾譯成中文，送奉天基督教青年會傳閱，併於7月8日拜訪遼寧省外交協會主席譚王狄及閻玉衡、蘇上達等人，在兩個多小時的訪談中，雙方達成共識，認為萬、韓兩案應和平善後³⁴⁾。

東北韓共黨人是韓國反日獨立運動勢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隸屬朝鮮共產黨與高麗共產青年會的滿洲總局，曾參與三府合作籌建唯一黨活動³⁵⁾。1928年底共產國際決議，東北韓共黨人應遵守一國一黨原則，加入中國共產黨，違者將受處分；1930年3月，朝鮮共產黨滿洲總局發表解散宣言，宣布徹底拋棄在滿洲延長共組織的錯誤路線，解散各派組織，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共產黨³⁶⁾。中共滿洲省委下轄東滿、北滿、南滿、遼西四個特委，分布地區雖廣，但黨員人數只有一千四百多人，除瞭幾十個中國人外，全部是韓國農民³⁷⁾。因此，滿洲省委、特委在策略和領導上，自然不能忽視韓籍黨員以及東北韓僑的存在和要求。

7月7日，中共滿洲省委制訂《關於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宣傳大綱》，提出應付事變的二十四條口號，其中涉及韓人的內容有：組織中韓反帝大同盟；中韓勞苦群衆聯合起來；反對驅逐在滿韓僑；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挑撥中韓民族感情、破壞中韓勞苦群衆團結；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壓迫韓國勞苦群衆；民族自決³⁸⁾。7月12日，中共東滿特委通過《關於萬寶山事件決議案》，要求各級黨組靈活運用“反對中國地主統治階級的壓迫、驅逐韓國農民”、“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挑撥中韓民族感情、驅逐在韓中國群衆”、“中韓革命群衆聯合起來”等口號，開展工作³⁹⁾。

7月30日，中共滿洲省委向南滿特委下達指示信件，要求“動員韓國同志與群衆

32) 《朝鮮日報》，1931年7月11日。

33) 該社論標題為《告二十萬同胞：權衡民族利害，勿墮虛偽宣傳》，正告韓人萬寶山並無韓僑傷亡，全係離間韓中兩民族的惡意宣傳；加強韓中友好，才是朝鮮民族長遠之計。這篇社論對扼止韓境排華暴動影響頗大。

34) 《東亞日報》，1931年7月8日。

35) 黃敏湖，前書，78頁。

36) 石源華，《中國共產黨與韓國獨立運動關係紀事研究：1921-1945》(首爾：高句麗，1997)，389-390頁。

37) 同上，頁394。

38) 楊昭全、李鐵環，《東北地區朝鮮人革命鬥爭資料彙編》(沈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2)，769頁。

39) 同上，771頁。

到中國工農群眾中去活動；中韓反帝大同盟要在這次運動中在各地開始建立起來；有相當群眾組織基礎與群眾活躍的地方，必須準備發動群眾的示威⁴⁰⁾。

4. 關內地區韓人的自衛活動

關內地區韓僑主要分布在東南沿海各大城市，北平、天津、南京、上海、廣州等地皆有不少韓人居住。北平是教育文化中心，韓國留學生及知識分子多會集於此；上海是韓國臨時政府所在地，反日情緒十分高昂。各地韓僑文宣有地名可考者雖多，但也有部分不易辨認⁴¹⁾，有待進一步研究；除了上海以外，關內各地韓僑社會情況，尚無有系統的研究，只能根據文宣與報道資料分析。

上海韓僑人數當時約有一千人，反日獨立是上海韓僑社會的主流，上海韓人的所有活動幾乎都與獨立運動相關連⁴²⁾。韓國臨時政府能使用上海各團體聯合會名義發表通電，其因在此。其實上海各團體聯合會成立於通電發表次日，亦即7月10日，推舉士團長安昌浩、丙寅義勇隊長李秀峰等五人為常務委員，積極開展反日活動⁴³⁾。7月23日，上海各團體聯合會再次發表告中國民眾書，歷舉日人(一)、出兵山東屠殺中國人民，(二)、皇姑屯炸傷張雨亭，(三)、假借萬寶山案，強迫韓人挑戰，於韓境內屠殺無辜之中國同胞，皆是前後一轍之陰謀。併附口號如下：(一)、鞏固華韓聯合戰線，(二)、一致後援革命外交，(三)、擁護中國滿蒙主權，(四)、韓國獨立成功萬歲，(五)、中國國民革命完成萬歲，(六)、打倒日本帝國主義⁴⁴⁾。

南京韓僑會於7月10日發表宣言，對韓境內發生的仇華暴動表示驚愕，指出仇華事件是日本帝國主義有組織的陰謀行動，其目的在於(一)、近年來中韓兩民族形

成革命的聯合戰線，日本帝國主義大起恐慌，慾圖離間兩國感情，(二)、更換朝鮮總督與滿鐵總裁，積極進行滿蒙政策，(三)、一旦東北發生驅逐韓僑暴動，藉口鎮暴實行武力推進政策，因此，認為中韓兩民族的切實合作，才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根本辦法⁴⁵⁾。

7月11日，南京《中央日報》以顯著篇幅原文照錄南京韓僑會宣言全文，此文併收錄於中國國民黨宣傳部編印之《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足見國民政府對該文的重視。

7月13日，平壤留華學生會發表聲明，略謂“今次京城、仁川、平壤等地方所發生之對中國不祥之事變，乃所謂萬寶山事件為其導火線者，際此非常之變，深表遺憾痛惜，然其行為併非朝鮮民族全體之意。願中國朝鮮兩民族，更復舊來善隣之誼，併誓今後修好之交，相扶相助，共存共榮，以躋乎幸福繁榮之域⁴⁶⁾”。聲明內容無特別之處，但《中央日報》前後兩次報道該文，一次是節錄，一次是原函照錄，是新聞報道少有之例，其因似乎在於：(一)、韓境排華慘案以平壤最烈，華僑受害最多，平壤人民之表態，有其象徵意義；(二)、相對於一般僑團與政治團體，學生會之主張給人一種客觀、公允之感，編者按語中有“平壤留華學生會來函，對朝鮮暴民屠殺華僑事件，有所聲明，足徵此次事變發生，實日人唆使，非朝鮮一般人民本意⁴⁷⁾”之句，“足徵”二字可資佐證。

天津韓僑對萬、韓兩案表現非常積極，反應迅速，組織中韓糾紛問題解決期成會。7月9日，以該會名義發表宣言：“中韓兩民族本無幹戈相對之政治理由，最近韓境內發生的暴動，完全是由某方政治陰謀煽動宣傳所致。本會將致力海內外韓民的輿論，遏製韓境內的暴動，同時用和平的方法解決當面糾紛問題”，併做出下列決議：“(一)、絕對排除中韓兩民族之暴力衝突，(二)、絕對保護韓境內華僑之生命財產，(三)、派員到慘案發生的各地方調查，努力化解兩民族間的誤解，(四)、要求中韓各報不要把從某方所得來之策略性宣傳轉載於報紙上⁴⁸⁾”。

40) 同上，773-774頁。

41) 如《韓族同盟會聲明書》，北平與東北各有一韓族同盟會組織，難辨彼此，因而從略。該文收於《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135-137頁。

42) 孫科志，《上海韓人社會史：1910-1945》(首爾：Hanul, 2001)，94-95頁。

43) 《韓國民族運動史料：中國篇》，687-688頁。

44) 《中央日報》，1993年8月1日。

45) 《中央日報》，1931年7月11日。

46) 《中央日報》，1931年8月1日。

47) 《中央日報》，1931年7月23日。

48) 《大公報》，1931年7月10日。

天津韓僑組織的中韓糾紛問題解決期成會，是否按計劃派員到萬寶山及韓國各地進行調查，因無資料可查，故不得而知。但該會確曾發起捐款活動，將捐得的九十大洋，透過《大公報》轉交到漢城中國華商總會⁴⁹⁾。

5. 結語

萬、韓兩案爆發後，在華韓人面臨嚴峻挑戰，如何化解憤怒的中國民心，是迫在眉睫、攸關生死的當務之急，因此，不論是流亡上海的臨時政府、鼎足而三的東北韓僑社會，還是分布在關內各地的韓人，都在短時間內作出了迅速反應。他們竭盡所能，奔走呼籲，力圖釋卻華人對韓人的敵意，主要方式乃使用聲明、通電、宣言及文告等的文宣呼籲。

在華韓僑透過文宣道歉致意，剖析案發原因，揭髮日本陰謀，異口同聲，一貫主張：(一)、萬寶山事件與韓國排華慘案皆由日本操縱煽惑而起，其目的在於離間韓中感情，製造事端，出兵滿蒙；(二)、萬寶山事件涉案韓人非一般善類，而是背韓排華的親日走狗，走狗爪牙殺之固不足惜，但善良韓僑應於切實保護；(三)、韓中兩民族應恢復傳統善隣之誼，加強合作，團結一致，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在華韓僑的文宣內容與邏輯結構大體相同，但對萬寶山案與排華案涉案韓人的看法則有所不同。臨時政府基本上認為萬寶山涉案韓人是“開墾農民”，宥於客觀形勢不得已才區分良莠，劃為親日分子，而稱參與排華暴動的韓人為“國內一部民衆”。臨時政府亦一國政府，任何情況下政府都不能遺棄國人。相反的，一般韓僑素對親日分子深惡痛絕，何況又滋事引禍，所以大加撻伐，稱涉案者為“愚民”、“無知下輩”、“親日走狗分子”、“親日派不良鮮人”，尤其是國民府，對他門更是口誅筆伐，不遺餘力。

在華韓僑的文宣呼籲，得到中國傳媒的善意回應，主要報紙如上海《時報》、

49) 《東亞日報》，1931年7月26日。

天津《大公報》、南京《中央日報》等，均予轉載報道，對化解誤會、平息報復情緒，起到重要作用。而臨時政府組織韓人愛國團，暗殺日皇裕仁及軍政要人，消融了中國人民對在華韓僑的疑慮與敵意，打下了日後共同抗日的基礎。

< 參考文獻 >

- 大韓民國國會圖書館刊，《韓國民族運動史料：中國篇》(日本外務省·陸海軍省文書 第二輯)，首爾：同館，1976。
- 張存武、胡春惠、趙中孚主編，《近代中韓關係史資料彙編》第十一冊，臺北：國史館，1990。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南京：該會，1931。
- 遼寧省檔案館、吉林省檔案館、中共吉林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萬寶山事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 高珽休，《李承晚與韓國獨立運動》，首爾：延世大學出版部，2004。
- 白凡金九先生全集編纂委員會編，《白凡金九全集》第一卷，首爾：大韓每日申報社，1999。
- 金光載，《尹奉吉上海義舉與“中方角色”》，韓國民族史學會編，《義烈鬪爭與韓國獨立運動》，首爾：國學資料院，2003。
- 辛珠柏，《滿洲地區韓人民族運動史：1920-1945》，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99。
- 黃敏湖，《在滿韓人社會與民族運動》，首爾：國學資料院，1988。
- 樸永錫，《萬寶山事件研究》，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78。
- 石源華，《中國共產黨與韓國獨立運動關係紀事研究：1921-1945》，首爾：高句麗，1997。
- 楊昭全、李鐵環，《東北地區朝鮮人革命鬪爭資料彙編》，沈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2。
- 孫科志，《上海韓人社會史：1910-1945》，首爾：Hanul，2001。

< 국문요약 >

1931년 7월 중국 동북지방 장춘에서 발생한 만보산사건은 급기야 한국에서의 화교 배격폭동을 촉발시켰다. 중국 내의 여론은 들끓었고 보복 분위기가 확산되면서 중국 거

주 한인들은 심각한 도전에 직면하게 되었다. 특히 동북지방의 한인들은 신변 안전의 위협은 물론 중국당국의 대규모 축출설로 불안이 더욱 가중되었다.

중국 거주 한인들은 보호를 요청할 본국정부가 존재하지 않는 상황에서 스스로 생존권을 지켜야하는 힘겨운 과제에 직면하게 되었다. 그러나 그들이 선택할 수 있는 대안은 극히 제한적일 수밖에 없었고, 국내동포에게 화교배격폭동을 멈추고 중국국민과 정부에게 재중 한인의 고충을 이해해달라고 호소하는 것이 유일한 길이었다. 그리하여 중국 거주 한인들은 ① 해당지역 중국 당정기관 또는 사회유력인사를 방문하여 개별적으로 설득을 진행하고, ② 성명서, 선언문 그리고 호소문등을 발표하여 일제의 음모를 폭로하며, ③ 피해 화교를 위한 모금운동을 전개하고 한인애국단을 조직하여 일본 요인을 암살함으로써 재중 한인의 이미지개선에 노력했다.

중국의 신문매체들은 재중 한인들의 호소 노력에 대해 비교적 호의적으로 반응했다. 천진의 《大公報》, 상해의 《時報》, 남경의 《中央日報》와 같은 당시 중국의 주요 신문들은 한인이 발표한 성명서의 전문을 게재하는 등 이를 비중 있게 다루었다. 중국 신문매체들의 긍정적인 보도에 힘입어 재중 한인들의 호소 노력은 한중 양 민족 간의 오해를 불식하고 보복정서를 해소시키는 동시에 한인들의 이미지를 개선하는데 크게 기여했다. 특히 한국임시정부가 비상수단을 채택하여 일황과 군정요인을 암살함으로써 중국국민의 지지와 국민정부의 원조를 받게 되어 후일 항일공동전선 형성의 토대가 되었다.

중심어: 만보산사건, 김구, 국민정부, 한국임시정부, 東省韓僑團體,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
討究委員會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09.2.26	2009.3.20	2009.4.2	2009.4.10	2009.4.30